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一 卷
 第 十 一 期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一 卷
 第 十 一 期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一 卷
 第 十 一 期

要目 (本公報各期登載文件上明不另行)



規

陝西省各級警察機關點驗辦法

陝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公 積

財政：爲據財政廳呈奉財政部令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表所
建設：爲奉行政院代電抄發修正公路局組織規程暨遵照辦理

爲准交通部代電請轉飭各縣政府以後對於運輸大車及

獨輪小車除更換膠輪外應禁止通行公路並責成該管

保甲長轉飭遵辦仰祈照由

銓叙：爲奉令關於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證任職人員改選及

任用限制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人 事

派代 任免

會 議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

及任用限制辦法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為公務員

一、曾任偽簡任職或偽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曾任偽薦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偽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第五條

三、曾任偽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偽團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

致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叙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叙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為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

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級警察機關點驗辦法

第一條 爲防制空瀆致核訓練成績整頓警察風紀充實警察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點驗機關及受點驗機關如左：

一、省會警察局

由省政府民政廳長主持點驗并請保安處財政廳

會計處田糧處派高級人員參加

二、紅岩寺黎坪等警察局 區保警隊由該管專員公

署派高級人員負責點驗

三、各縣警察局（警佐室）及黃龍山警察局由各該

管縣長設治局長主持點驗并邀請當地黨部青年

團參議會派代表參加

第三條 點驗時期如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二期

一、定期點驗 每一個月點驗一次

二、不定期點驗 由點驗機關隨時酌定

點驗日期時間地點由點驗機關規定隨時通知受

點驗之警察機關

第四條 點驗事項如左：

一、編制是否募補足額有無吃空僱傭頂替情事

二、糧餉是否按時清發有無尅扣情弊

三、伙食是否管理得法有無弊端

四、官警素質是否健全

五、警察風紀是否嚴整

六、警察容裝是否整潔

七、常年教育進度如何已否舉辦集中訓練官警學術

科訓練成績如何

八、武器保管是否得法內務是否整潔

九、其他應行點驗考核事項

第五條 受點驗之警察機關應於點驗之前二日造具左列各項

表冊呈送點驗機關查核

法規

三

活補助費及食糧數目清冊

二、經糧收支對照表

三、伙食計算表

四、學術科進度表

第六條

點驗機關於每次點驗完畢後繕具報告連同各項表冊點驗省會警察局者呈省府查核點驗紅岩寺黎坪等警察局及七區保警隊者由專署呈報省府查核各縣局由縣府或設治局轉報省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陝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陝西省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公路工程及公路運輸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任得簡任待遇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一人兼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工務課 掌理公路工程之設計與修改善保養及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二、運務課 掌理車輛調度營運計劃交通管理牌照核發養路費征收及其他有關運務事項

三、材料課 掌理車輛燃料機器配件之採購保管核發等事項

四、總務課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課長四人專員二人視察四人課員二十人均委任辦事員二十人雇員八人

總工程師一人正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七人幫工程師九人工務員十二人

第五條

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五條 本局技術人員依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叙規則銓叙責任

第六條 本局應實際需要得設工程段工程隊運輸段修理廠材料庫油庫車站等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字第〇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據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

表由

陝西省銀行

令西安市政府

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

財政廳案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京財公四字第二一四二號訓令檢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表及佈告，囑轉行知照并錄案佈告，等由，准此，除分行各區縣及各機關外，發行照抄原佈告及號碼表，令仰知照並錄案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附抄原佈告及中籤號碼表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三二期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十四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九月十日在上海仁記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本部公債司滬處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前被敵劫持未能照解本息暫緩兌付俟該項基金清理完竣再行另定恢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俞鴻鈞

參照

五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種類	中籤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 起訖日期	應繳 利息 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乙種債票	三三	871 623 406 208 003 873 655 445 213 013 882 658 465 214 064 894 669 473 252 088 855 700 478 298 093 923 727 585 309 110 956 755 587 314 113 864 760 588 322 121 971 764 593 377 135 978 770 600 399 182	十 百 千 五 元 元 元 元	一 三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自二十六年一月 三十一日起至三 十九年一月三十 一日止	三三—三〇
民國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二六	824 486 037 890 492 038 937 514 057 942 516 143 947 518 199 640 2 5 671 2 8 726 332 739 353 816 377	十 百 千 萬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日起至三十 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	三七—一五〇
民國二十五年整 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〇	04 00	十 百 千 萬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日起至三十 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	二一—一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 川善後公債	二二	14 40 61 89	百 千 萬 元 元 元 元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日起至三十 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	三三—一三〇
民國二十六年開 辦廣東省港河工 程美金公債	一九	21 50 59	百 千 五 元 元 元 元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一三三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一	一〇	二八
097 169 228 309 456 531 602 728 850 972	022 161 238 377 467 775 835	275 877
萬元	萬元	萬元
三〇〇	二二〇	八〇
幣	幣	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六一五四	一五一一五四	二一一五四

建設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一八字第三二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奉行政院代電抄發修正該局組織規程轉飭遵照
由

令公路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修正組織規程一案，當經電送交通部本辦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節京肆字第 14783 號西文代電內開：「據交通部本年九月十日部公字第 8088 號電送該省公路局內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經酌予修正，並提出本院年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二期

十月一日第七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及分行交通部知照外，特抄發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修正本，電仰遵照。一等因，附抄發陝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此令。

附抄發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建二字第三二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准交通部代電請轉飭各縣政府以後對於鑲輪並車及獨輪小車除更換膠輪外應禁止通行公路大責成該管保甲長轉飭遵辦電仰遵照由

公版

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一期

公報

八

各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督察員政府：案准交通部本年

十月十四日八號西儲公署京電開：本部公路總局案呈

現准各省公路局大車及小車行：致將路面損

壞，礙成深槽，其難通者，應即填平，不准

車行駛，不特顛簸不穩，抑亦易生事變，該兩項車輛早經明

令禁止通行在案。茲為維護公路權，特行重申，並請重

申禁令，嚴禁大車及小車行駛。以後應將大小車

輪小車循原有車道行駛。如果必須經行公路，亦應將大小車

輪之更一膠輪，以免損壞路面，而利交通，等情。查該輪

大車及獨輪小車通行公路，前經令禁，在案。據呈

應請貴府轉飭各縣政府切實以前，一面嚴諭沿路附近公民，

嗣後對於上項車輛，一律禁止行日車道，倘非過路，不可

，亦應更換膠胎，免受損壞，事關公路保護，並希責成該管

保甲長隨時轉飭切實遵辦，以維交通，除分電外，相應電請

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切實遵

辦為要。陝西省政府西廳府建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第三十號 十月二十二日

刺西首領通匪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節

十月十一日

用制辦法，業經本院會同考試院

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知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備組織或其所屬機關

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人事

派代 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七日

派田屏軒代理蒲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荆培煥代理咸陽縣警察局局長

任免

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李百朋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財政廳秘書廳樹家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長安縣警察局局長胡廣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調遷

本府秘書處秘書馮驥程調任秘書處秘書主任

本府秘書處視察室視察員楊炳南代理視察室主任

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技正王暉立調升該處處長

財政廳視察主任王悅調任該廳秘書

咸陽縣警察局局長趙恒心調任長安縣警察局局長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許堅忍 陳慶瑜 王友直 劉萬如 馮師儒 楊樹瑛 劉運材	建設廳廳長屈武(徐企聖代)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余宗晏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王壽如(李芬代)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湯鴻斌 衛生處處長張壽鈞 社會處處長陳國亨 地政局局長劉若柱
列席	地政局局長劉若柱	建設廳廳長屈武(徐企聖代)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余宗晏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王壽如(李芬代)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湯鴻斌 衛生處處長張壽鈞 社會處處長陳國亨 地政局局長劉若柱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請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財政改制後，適應當前艱難，擬定辦法二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擬將各縣市地籍整理費，每起提高為五百元，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